

顺义区 2025 年农膜回收处置项目 农膜回收兑换服务合同

甲方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农业科学研究所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疃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：杨学文

联 系 人：王浩

联系电话：010-6048355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10400940130L

乙方名称：北京顺万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哲

联 系 人：王哲

联系电话：1581001302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102515478M

按照北京市、顺义区农业农村局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2025 年，北京市顺义区农业科学研究所(甲方)实施农膜回收处置项目。依据项目要求，经公开招标，北京顺万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乙方)中标，承担农膜等废弃物回收与兑换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任务内容

(1) 乙方负责在全区蔬菜种植的重点区域建立回收网点，回收网点服务面尽可能覆盖全区。计划回收废旧地膜861吨，育苗盘、滴灌带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9吨，共计870吨。

(2) 乙方负责采购兑换所需新地膜、示范所需全生物可降解地膜。回收网点负责向农户、基地、合作社等发放新地膜工作，负责做好新地膜发放登记备案工作。计划采购新地膜290吨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10吨。

2. 合同数量、规格及价格

本合同中标总价：人民币四百伍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整（¥4552423.00元）。分项价格见下表：

货物名称	单位	规格	数量(吨)	价格(元/吨)	费用(万元)
新地膜	吨	厚度为0.015mm，宽90cm，120cm,150cm，颜色为黑色。	290	11000	319
综合服务	吨		870	1393.59	121.2423
全生物可降解地膜	吨	厚度：0.006mm、0.008mm、0.010mm、0.014mm 宽度：90cm、100cm、120cm、150cm、200cm 颜色为黑色、白色	10	15000	15
合计					455.2423

注：旧地膜回收总量不高于 861 吨，育苗盘、滴灌带回收总量不高于 9 吨。新地膜实际采购量按旧地膜、育苗盘、滴灌带回收总量 3:1 进行折算，具体规格以农业主体兑换需求为准。回收综合服务费按实际回收吨数进行折算。各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第二条 回收、采购及兑换

1. 农膜回收：为保障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95%以上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设置回收网点。回收旧农膜等废弃物杂质不超 5%，须风干后回收，农业主体运送避免遗撒二次污染，送达网点后整理打包。回收须实名登记，农民出示身份证，合作社与种植基地出示营业执照。回收时网点开一式三联收据，兑换人员限顺义本地农民、合作社及种植基地。自合同签订至 11 月 20 日完成废旧农膜回收工作。

2. 采购地膜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采购足量地膜，保证新旧地膜即兑即换。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采购配送，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量、地点和时间执行。

3. 验收方式：甲方在指定地点对新地膜进行现场验收。

4. 新地膜兑换规则：回收网点负责向农户、基地、合作社发放新地膜并做好登记备案。废弃地膜、旧育苗盘、滴灌带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与新地膜按 3:1 比例兑换（3 公斤废弃物换 1 公斤新地膜）。农业主体依回收废旧农膜数量（保留一位小数）按此比例兑换，不可换其他农资。各网点提前储备充足新地膜，依据网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回收数量，按比例采取即兑即换工作。

5. 违约责任：

(1) 回收兑换若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相关网点或人员兑换资格。

(2) 若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，须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交付时间。自延迟交付之日起，乙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%。若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日起满 3 日仍未交清全部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、质保

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 3%履约保证金；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额的 30%项目款；待回收、发放进度完成计划的 70%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核验进度无误后，申请财政资金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%项目款；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付剩余 30%项目款，质保期满无息退履约保证金。付款时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、收货单据及农户付款证明。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到位等理由，拒绝或延迟执行此项目内容。

质保期：自此项目全部地膜发放完成后起 12 个月。

乙方信息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南彩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313100002263

账号：20000034925300017326140

账户名称：北京顺万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第四条 甲方责任

1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协助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

- 2、协调中标企业及时进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兑换工作；
- 3、审核统计中标企业回收清单和新地膜发放清单；
- 4、负责安排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示范工作；
- 5、对所有兑换地膜手续进行审核检查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成立该项目的领导小组，并明确具体负责人；
- 2、负责联系有正规资质的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等回收企业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- 3、负责在全区范围内合理分布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网点，按项目规定要求进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，乙方有权取消兑换资格；
- 4、负责检查各网点回收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质量（杂质不超过5%，无砖头土块等），如发现问题及时停止该网点回收兑换，并按要求严格落实整改，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继续开展回收兑换工作；
- 5、定期到网点检查回收登记表是否按要求如实填写登记；
- 6、各网点回收到一定数量后，乙方负责监督包装、装车、过磅、登记、照相等，检查合格后送往旧地膜等回收企业；
- 7、乙方负责采购新地膜（新地膜要符合GB13735-2017标准，厚度为0.015mm，宽90cm，120cm，150cm，颜色为黑色）并按3:1比例（即3公斤废旧地膜兑换1公斤新地膜；3公斤废旧育苗盘、滴灌带等兑换1公斤新地膜）向农户进行发放，并做好发放登记，留存网点建立、回收农业投入品废弃物、农户兑换新地膜等相关照片。

8、督促各网点开展宣传，张贴农业投入品废弃回收的宣传海报，并采用多种途径宣传。

9、负责采购全生物可降解地膜（符合GBT35795-2017标准，厚度0.006mm、0.008mm、0.010mm、0.014mm 宽度：90cm、100cm、120cm、150cm、200cm 颜色为黑色、白色，具体各规格数量以农户主体实际需求为准），在甲方规定时间配送至应用地点并做好登记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1.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货物在品种、型号等各方面不符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，应立即通知乙方，乙方须 3 日内补救更换至达标。

2. 乙方承诺全部地膜发放完成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，期内有质量问题，3 日内无条件更换。

3. 质保期届满不免除乙方质量担保责任，乙方应保证销售资质合法、货物质量达标且无侵权。

4. 甲方项目验收后依合同付款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、遇战争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，一方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14 天内以特快专递提供有权证明机构文件（甲方送达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疃村北，乙方送达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21 号）。

2、不可抗力停止或影响消除后，双方立即履约，期限顺延。若持续超 120 天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后续事宜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保密

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项目内容、资料等应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所有附件为不可分割部分。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浩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浩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